

证券代码：301449

证券简称：天溯计量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##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4号楼3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龚天保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，代表股份46,723,6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4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5,000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，代表股份1,723,5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2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，代表股份93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93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709,8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5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931%；反对1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06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王怡妮、申振
- 3、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：信达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日